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起草全区有关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全区教育发展的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 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协调、组织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成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等工作， 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开展教育评估测测。负责所属单位的行政管理和指导工作，推动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科研工作。

（四）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教 育经费筹措、教育捐款、教育收费和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对所属事业单位、学校的教育经费进行审计监督。

（五）编制各类教育事业的年度招生计划，主管全区普通中小学和职业中学的招生工作。

（六）负责所属学校(单位)的党的建设。规划和指 导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学校的思想政治工 作，指导学校的统战工作，领导教育工会，做好学校稳定工作。

（七）做好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八）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抓好学校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九）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按干部管职权限任免所属学校(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会同编制、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所属学校(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的意见。统筹规划、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实施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所属学校(单位)教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承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工作。

（十）管理、指导全区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及其它学历教育的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全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其它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学校后勤改革，协调和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干部人事科、财务审计科、义务教育科、高中成职民办教育科、德体卫艺科。

（一）党务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教育系统、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党务工作，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党的思想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党的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离休人员、局机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负责老干部活动中心管理。负责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负责检查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违纪案件，检查教育系统重大复杂的违纪案件；负责教育系统党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教育信访、行风建设、软环境建设。

（二）行政办公室。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局年鉴、大事记、文件汇编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文书档案、公共关系、信息、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局政务公开、行政复议、提案和议案办复工作。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

协调 工作，负责紧急重要事项的受理和督查，协调特别重大、重要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工作。协调指导全区中小学安全建设，指导督查全区中小学校的消防、交通安全工作，指导全 区教育系统保卫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三）干部人事科。负责教育局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任、管理、考核及后备干部培养等工作；规划、指导全区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组织并指导实施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负责教职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师范类大学毕业生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公章（人事调配章、劳资审批章、职称审批章）的管理。

（四）财务审计科。负责编制全区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和决算，监管学校收费行为。负责本级教育经费拨款及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事业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区教育经费筹措的政策、措施。负责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全区教育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等工作。负责有关审计、税务、财务检查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统计并监测全区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五）义务教育科。

指导全区义务教育工作。拟订全区义务教育发展的目标、规划、规定；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和特

特殊教育；规划少数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推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拟订全区义务教育教学基本文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管理教材编写和使用；负责义务教育的学籍管理、招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六）高中成职民办教育科。负责高中教育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及会考工作。负责全区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学前教育、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负责民办幼儿园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它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等。

（七）德体卫艺科。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规划指导班主任队伍培养、培训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1 个预算单位。

1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本级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51.55	一、教育支出	1,201.20	1,201.20		
（一）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财政拨款	1,851.55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04.5	604.5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8	22.88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851.55	支出总计		1,851.55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教育支出205）	1, 201. 20
行政运行（2050101）	242. 2
其他教育事务管理（2050199）	29
学前教育（2050201）	5
初中教育（2050203）	10
高中教育（2050204）	1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	9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604.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604. 0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	0. 43
三、卫生健康支出（210）	22. 9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22. 97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	22. 88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2. 88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42	1,592.42	
30101	基本工资	107.05	107.05	
30102	津贴补贴	46.04	46.04	
30103	奖金	56.98	56.98	
30108	社会保障缴费	604.07	604.07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	22.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8	2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2	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32.13
30201	办公费	9.12		9.12
30208	取暖费	2.31		2.31
30228	工会经费	2.86		2.86
30229	福利费	2		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4		15.84
合计		1624.55	1,592.42	32.13

四. 2024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人，其中：在职人员 人，离退休人员 人。

五、2024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 2024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1.55	一、教育支出	1,20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
三、事业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7
四、经营收入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88
五、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1851.55	本年支出合计	1851.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851.55	支出总计	1851.55

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5	教育支出	1,201.20	1,201.20										
20501	教育事务管理	271.2	271.2										
2050101	行政运行	242.2	242.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9	29										
20502	普通教育	930	930										
2050201	学前教育	5	5										
2050203	初中教育	10	1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	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5	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	60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07	604.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	2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8	2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8	22.88										
	合计：	1,851.55	1,851.55										

八. 2024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 出
2050101	行政运行	242. 2	242. 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9		29			
2050201	学前教育	5		5			
2050203	初中教育	10		1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		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5	732	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04. 07	604. 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0. 43	0. 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 97	22.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 88	22. 88				
	合计	1851. 55	1624. 55	227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9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人	项目责任人电话	项目总额	其中：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校车运营管理费用	秦晓静	18343163456	40	40	及时足额拨付校车运营管理费用给校车公司，用于保障各个学校校车正常运行，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拨付给校车公司	≥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经费	≥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生上学、放学交通便利、安全。	≥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学生及家长放心上学放学交通问题。	≥	100	百分比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1,851.55	1,851.55	1,624.55	227.00	0.00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1. 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着重评估学校的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办学管理水平等。 2. 推动教育改革创新:着重评估教育局的政策制定能力、改革创新能力以及推进教育改革的成效。 3. 优化资源配置:着重评估教育局的教育资源配置合理性、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等。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 1851.55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合计 0 万元。

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 1851.5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24.55 万元, 项目支出 22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教育支出 120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88 万。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42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1592.42 万元。

四、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2024总收入185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51.5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

教育支出120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88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2024总收入185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51.5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教育支出 1201.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2.97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88 万。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2.2 万元, 其中办公费 9.12 万元, 取暖费 2.31 万, 工会经费 2.86 万元, 福利费 2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5.84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长春市九台区教育局列入部门预算项目主要是校车运营管理费用40万元, 用于保障各个学校校车正常运行,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

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